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2006年8月1日起施行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6-08

[作者] 牟野

[单位] 北方新报

[摘要] 2006年6月1日，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，将从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办法规定了政府部门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职责，要在金融信贷、建设用地、后勤保障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具体支持。

[关键词] 内蒙古;民办教育促进法;民办教育

2006年6月1日，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，将从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据了解，该办法的立法重点是促进民办教育发展，体现了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。办法还规定了政府部门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职责，要在金融信贷、建设用地、后勤保障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具体支持，特别规定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、出租、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。目前，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机构达到1375万个，在校生达到17.67万人，投资规模达到11.5亿元，已经初步建成了高、中等职业教育为主，包括基础教育、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内的民办教育体系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